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賴源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la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056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LG04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70-4地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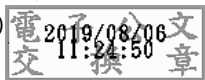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08年8月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



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
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